

# 国家税务总局呼伦贝尔市税务局稽查处

## 催 告 书

### 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呼伦税稽强催〔2026〕2号

呼伦贝尔市金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大杨树分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: 91150723099552242F):

本机关于2026年2月6日向你(单位)送达《税务处理决定书》(呼伦税稽处〔2026〕2号),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规定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,请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:

到国家税务总局鄂伦春自治旗税务局将《税务处理决定书》(呼伦税稽处〔2026〕2号)中所述税款全部缴纳入库,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,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,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(单位)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(单位)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,逾期不陈述、

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包睿

联系电话：8577023

地址：国家税务总局呼伦贝尔市税务局北部办公区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包睿，朱明钰（1507210039，  
1507210020）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

